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山东省荣成办公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邹本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8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认经营目标，并编制《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申请授信 7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3 年。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东岗《关于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6 年。

因银行授信方案调整，经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协商，担保方式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拟将部分客户的未来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三土能源：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中支行、工商银行荣成支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邹本尧及配偶王春晓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登辉 许雁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